

柏拉图写过不少对话录，里面讲述了许多稀奇古怪、在中国人看来不可思议的故事，苏格拉底誓死不越狱就是其中的一个。

苏格拉底是个著名的哲学家。此人述而不作，性格倔犟，尤其喜好运用“辩证法”将那些自以为学富五车的人驳得哑口无言。这辩证法与咱们现在知道的不同，它是一种很伤人的辩论技术，分为“讥讽”和“助产术”两部分。具体来说，辩论者首先向对方请教学问，好像自己什么都不懂似的，然后通过一问一答的方式，逐渐使对方出现前后矛盾的回答，以达到“讥讽”的目的。最后，提问者便直截了当地告诉对方：“其实你并不懂，还是让

西窗法雨

我来解释所请教的学问是什么。当然，学问在你心里，只是你无法想起来，现在我帮助你回忆，就像帮你生小孩一样。”这样，便开始“助产”。正是因为经常运用这种方式向他人“请教”，苏格拉底得罪了一些自以为是的“智者”（又称“诡辩学者”）。

于是，这些“智者”便利用雅典荒诞不经的法律，控告苏格拉底传授对诸神不敬的学问，腐化及误导青年，并且还真的把他送进了监狱。在狱中，他被判饮毒而死。

临刑前，苏格拉底的学生克力同来看他，告诉他朋友们决定帮助他越狱，而且一切已安排妥当。可是苏格拉底却坦然自若，表示不越狱。克力同提出各种理由来说服他，告诉他雅典的法律不公正，遵守这样的法律简直是迂腐，但仍然无效。苏格拉底还反问：越狱就正当吗？对一个被判有罪的人来说，即使他确信对他的指控是不公正的，逃避法律制裁难道就正当了？有没有一种服从任何法律的义务？经过与克力同的一番“探讨”，苏格拉底最后还是选择了饮毒。

在一般中国人看来，这种事情恐怕不难处理。既然法律本身就不公正，为什么还要服从呢？实在应该堂而皇之越狱而去。

这个故事可以说大致揭示了西方法律文化一个方面的深层意识。从古至今，有些西方人似乎就不像中国人这么“坚决”。他们认为，对待自己认为不公正的法律，态度要慎重。理由是，人们要法律，就是想要社会有个方圆，有个秩序。有些法律当然不好，甚至可恶，但是如果因此

便可以将法律随意戏弄，那么可能人人都会找借口逃避法律的约束，从而导致社会的混乱无序。而且，当某些人认为这个法律公正，而另一些人持相反看法时，能否一定会找到一个公认的标准来确定谁是谁非？当然不一定。就此故事来说，苏格拉底和他的学生认为雅典的法律不公正，而许多雅典人却认为那法律再好不过了，我们恐怕就难以找到连当时大多数希腊人也接受的标准去说“就是苏格拉底正确”，或说“就是大多数雅典人正确”。价值判断这东西，有时就是见仁见智。所以，有些西方人相信，必须慎重对待自己认为不好的法律。把自己的标准强加于人，便容易导致没有理性没有秩序而只有暴力。

古希腊戏剧家索福克勒斯写了一个十分有名的叫做《安提戈涅》的悲剧。其中一场戏，生动地描述了人的宗教义务和世俗法律义务之间难以调和的冲突。

安提戈涅是一名妇女。她的兄弟普雷尼克因为违反了国家的法律而被国王克里奥判处死刑并已执行。后来，国王还宣布一项法律，规定不许任何人为普雷尼克举行丧礼。但是，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安提戈涅仍然勇敢地向国王的法令挑战，按照希腊宗教所规定的仪式，埋葬了她的兄弟。

国王将安提戈涅抓起来，问她为什么违反国家的法律。安提戈涅说：“我应该服从国家的法律，但是，更应该服从高于国家法律的宗教法律。”按照希腊宗教，兄弟姐

妹之间的爱是永恒不变的，在其中一个离开人世时，其他人要以宗教仪式举行庄严的丧礼。安提戈涅称，宁愿受国法的处置，也要将兄弟完好埋葬，这是她自己良心上的要求。

在西方法律文化史中，因两种法律秩序之间的冲突而产生的思考源远流长。这场戏只是表明，早在古希腊，西方人就认为应该对这类冲突有一个超验的看法。

西方人总是认为，此岸世界远不如彼岸世界那样完善。在彼岸中，神或上帝是全知全能的，它们安排的世界既公平又有序。而在此岸中，由于人有种种缺陷，世间总有这样那样的不完善。正是因为人的不完善，所以在没有神或上帝的指引下人所制定的法律便有许多毛病，于是，人要完善自己，希望社会公正，就必须以彼岸的法则为最终标准评判自己的行为，甚至评判世俗法律的善恶。

这种世俗法律之上还有更高的法则的观念，在西方的整个文化历史中极为盛行。西方人时常以这种观念为武器，批判现时社会中不完善的法律。他们认为，当世俗法律和更高的法则发生冲突的时候，更有义务去服从后者。这样才能防止世俗社会中有人利用法律造成专制。

当然，也有一些西方人存有忧虑。他们想，国家制定的法律明确清楚，比较好把握，而那些更高法则之类的东西时常很抽象，有时甚至不知所云，所以应以国家的法律为最终标准，否则人世间便会失去明确的行为标准。

在西方人看来，安提戈涅的最后命运是不重要的，她的行为选择的意义才是重要的。人无法摆脱世间命运的安排，但可以选择自己的行为，从而选择自认为更好的法律秩序。

6 治理社会无非有三种形式；法治、人治和无为而治。一般认为，洋人的社会就是法治社会，洋人在观念上都是喜欢法治的。这种说法只能说是部分正确。翻翻西洋历史，你不仅可以发现人治的痕迹，而且可以看到鼓吹人治的也大有人在，其中不乏哲人贤达（如柏拉图）。为什么有人喜欢人治？这恐怕与法律的缺陷有关。

先看一个小例子。数十年前，英国审理了一个颇为棘手的刑事案件。案情是这样的，一天，一名叫乔治的小伙子在家里闲得无聊，就想去附近的皇家空军机场看看飞机日常训练。他轻手轻脚地爬过机场旁边的铁丝网和障碍物，坐在机场跑道上兴致勃勃地观看天上的飞机。这时，一架飞

机打算降落。正当慢慢降落时，飞行员发现跑道上坐着人，不得不将飞机再次拉起飞向天空。虽然乔治的行为并没有造成什么损失，但是警察还是将他带走了，并于几天后把他送上了法庭。

当时审理此案的法官叫帕克。在开庭那天，帕克一手拿着一部叫做《官方机密条例》的法律，一手翻阅着案件调查的情况说明。当检控官陈述完起诉状后，帕克法官问乔治还有什么可说的。乔治回答说，他甘愿受罚，谁让自己这样无聊地惹事呢。可是，乔治的辩护律师却说，乔治不应受罚，因为他没有违反《官方机密条例》的规定。

律师让帕克法官仔细阅读该条例第三条的规定，上面写着：“不得在禁区附近妨碍皇家军队成员的行动……”律师巧辩道，虽然军用机场毫无疑问是个“禁区”，乔治也妨碍了皇家军队成员的行动，但是，他不是在“禁区附近”而是在“禁区里”做的事。条例第三条只规定了“在……附近”，没有规定“在……里”，所以依据这条规定是不能处罚乔治的。律师还提醒帕克法官注意，英国是个法治国家，法无明文是不为罪的。这样，帕克法官还真是为难了。

大家都说，法律的优点在于它具有稳定性和明确性。可是，很多人并未意识到，它的优点也正是它的缺点。正是因为它具有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所以遇到特殊情况便无法随机调整；正是因为它具有明确性，不能模棱两可，所以遇到未曾遇见的情形，便难以灵活处置。而人的智慧就可以随机应变，灵活处断。在上面那个案件中，假

西窗法雨

设没有法律在旁边，帕克仅用自己的智慧来断案了，可能就不存在为难的问题了。如果再加上人的自觉自律，那么在治国上能说人治不如法治吗？

当然，尽管西洋历史出现过人治，有人根据上面所述理由赞同过人治，洋人以及其他许多地方的人们最后还是选了法治。不过，最后的选择并不表明法律没有了缺陷，也不表明法律完全可以顶替人的智慧的灵活性。其实，法律的缺陷是法律本身固有和无法消除的。洋人最终选择法治的理由，恐怕不在于觉得法律的优点胜过人的智慧，而仅仅在于觉得法治比人治要可靠，因为，历史时常说明，人的自觉自律是不恒常的。

大凡读过《圣经》的人都知道，那里面讲了一个有关人类第一父亲和第一母亲的故事。故事说，上帝创造了世界上第一个男人叫亚当，由于亚当觉得太寂寞了，总想让人陪伴，上帝便在亚当身上取下一根肋骨，做成了世界上第一个女人，取名夏娃。亚当和夏娃没什么事可做，上帝便派他们去看管伊甸园，再三叮嘱他们千万不要偷吃善恶树上的“禁果”。

也许是“尝试”心切，夏娃还是将上帝的命令弃置一旁，偷吃了“禁果”。岂料后果十分严重：夏娃抵挡不住蛇的诱惑，性觉醒了，在无法控制的情况下还去诱惑亚当，致使两人终于结合在一起，从此，人类就像开了闸的洪水一般不断繁



衍，一代传一代。上帝知道之后颇为震怒，将夏娃逐出了伊甸园。上帝还告诉后来的人类，第一父亲和第一母亲的行为是一种罪恶，人类是由于这种罪恶而出现的，所以人类的每个人生下来都是有罪的。

很大程度是因为这个故事，西方人相信了人性恶。

老一辈的中国人都读过《三字经》，那里面的头一句话说：人之初，性本善。尽管历史上曾有几个“法家”分子竭力“诋毁”人性，但是，大多数中国人都追随孔孟之类的说法，喜欢把人讲得善一点。于是，欲从孩提时代教育人的《三字经》开篇就有了人性善的字眼。

纠正人的犯罪的手段只有两个：心灵的教训和肉体的制裁。前者是道德，后者是法律。道德的方式是一种劝说，法律的方式则是一种“恐吓”。显然，对人性善恶的理解会影响纠正手段的选择。洋人以为人性恶，所以觉得教育的力量是软弱的，教育无法抑制人的犯罪倾向，因此特别喜欢用法律。中国人以为人性善，所以确信教化的无边效力，教化肯定可以使人改邪归正，于是以为法律实在是对付低下动物的低下手段。这样，具有强制性质的“法治”在西方日益发达，而在中国则到晚近时期才有了慢慢的起步。

西方人是不是真的像相信人有食欲性欲一样相信人是性本恶的？可能不是。他们通常都知道，“人性恶”和“上帝的存在”一样，是个信仰的问题，完全不是个真理的问题，如何你要探讨人性善或人性恶，就如同探讨“鸡先蛋先”的问题一样，很可能没有结果。除了《圣经》的

影响之外，一般来说，他们还觉得选择一项事物不一定要有个真实的前提，只要是有用，假设一下前提就可以选择了。历史表明他们的想法的确有用。

法治是一个很好的治理社会的手段，这已是不争的事实。中国人时常认为，法律是一种“恐吓”刺激，对付死不改悔的“没有人性”的人自然不在话下；但同时也都相信大多数人是善的，法律对他们似乎是多余的。另一方面，我们总相信天之外的事情都可以认识，何况人自己的“本质”？于是，总要为人性善性恶的问题争得面红耳赤，似乎只有这个问题解决了才能考虑其他问题。所以法治在我们的国家里要么不完善，要么“人治”的影子残存不去。其实，既然我们喜欢上了法治，假设一下人性的不完善或许就是必要的。

我们不必想个“夏娃”出来，只需要想想我们相信过的他人和自己做了哪些不守信用、害人害己之类的事便足够了。



12

人们常说，在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法治从来没有出现过。这种说法一半对，一半不对。中国历史上都有法律，统治者都用过法律来约束被统治者，但统治者自己却不在法律的约束之中，这是中国古代“法家”所说的那一类法治。在西方，从古至今也有法律，在近代之前，法律与统治者的关系也和中国差不多，可到了近代以后，统治者也得接受法律的约束，这便是现代意义上的西方法治。所以应该说历史上的中国是个“半法治”。

现代西方国家可以说是“全法治”。这种法治可通过一个小案领略一二。

10多年前，一名叫做赖特的英国前特工，写了一本回忆录，叫《抓间谍者》，

描述了作者历尽沧桑的惊险生活。赖特是个十分有责任感的人，他觉得他的一个上司、英国军事情报第五局局长霍利斯是个克格勃间谍，便在书中写下了怀疑的种种理由。他还在书中叙述了英国政府50年代如何企图暗杀埃及总统纳塞尔，60年代如何秘密截收法国驻英国使馆与戴高乐之间的密码电报，甚至保守党控制的第五局70年代如何策划阴谋搞垮当时的威尔逊工党政府……英国政府知道了赖特要出版这本书，立即要求法院发布不得出版的禁令。政府说，此书有损国家的安全利益。法院随即发布了禁令。

已移居澳大利亚的赖特想，在英国不行就在澳大利亚出版。英国政府知道这个消息，立即赶赴当地要求法院发布禁令。可是当地法院已经不拿英国政府当回事，驳回了它的要求。当地法院说，在澳大利亚出版不会影响英国的安全利益。更使英国政府恼怒的是，英国国内的《独立报》、《伦敦每日新闻》和《旗帜晚报》，不久就连篇报道了该书的许多内容。政府立马向英国法院起诉，认为法院以前发布的禁令同样适用于这些小报，认为这些小报犯有蔑视法院罪。

几轮官司过去了，英国政府连连败诉。最后，就在英国的最高法院——上议院里，英国政府还是被驳回了要求。英国法官说，第一，在法律面前，政府和其他团体一样，不存在可以不受法律约束或其他特有的权利；第二，法律是严格准确的，禁止出版书的禁令不能适用于报刊的部分转载，否则将会影响报刊的权利。

其实，这桩小案谁赢谁输是次要的，重要的是一种“全法治”的精神，在法院眼中，法律在政府之上，而且政府和其他人一样并不与法律有亲近的关系。

我们不必因为中国历史上没有一种“全法治”而感到自卑，更不必因为有一种“半法治”而感到自豪，但是真要好好想一想哪种更好。

政府也会犯错误，这是不争的事实。无论是中国人还是西方人对此都表现出了“宽宏大量”。当然，大家也都希望找个办法，以使政府少犯错误，或在错了之后能得到纠正。由于对人的基本看法是“充满信心”，中国人一般选择“让政府自己教育自己，自己纠正自己”的办法；而西方人则相反，由于对人的基本看法是“缺乏信心”，因而选择了“让旁人教育，让法院纠正”的办法。

这恐怕就是“政府里边的法院”和“政府旁边的法院”两种不同传统产生的一个缘由。

1972年，美国总统尼克松准备竞选连任，其手下助选人员求胜心切，不惜采用

“偷鸡摸狗”的办法，在政敌民主党竞选总部所在地华盛顿水门办公室装置窃听器，试图截获有关情报。谁料，没过多久，窃听器便被人发现，窃听人员也被当场拿捕。这就是世人皆知的“水门事件”。

事发后，检察官快刀斩乱麻，立即将几名窃听分子送上法庭。令美国人深感气愤的是，尼克松本人不仅没有对手下有关人员严加训斥，令其坦承过失，反而还纠集谋士商讨对策，希望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但是，由于白宫内时常安有录音装置，尼克松与谋士就如何掩饰丑闻的谈话被一五一十地录下了，录音带数量达 60 多份。显然，这些录音带是证明犯罪的重要材料。

哥伦比亚特区联邦法院为了顺利审理案件，要求尼克松配合法院，交出全部录音带。然而尼克松却称，总统有绝对的行政特权，而且交出录音带有损公众利益，于是拒绝交出。法官斯里卡哪管这些，照发传票，判令尼克松在数日内将录音带如数交到法庭。

尼克松不服，将官司闹到美国最高联邦法院。他认为，联邦最高法院不会像下级法院那样一点面子不给，并坚持自己作为总统应享有特权。可是，联邦最高法院似乎非要给尼克松一点颜色看看，以合议庭 8 比 0 的投票结果判决维持原判。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说，如果总统拒绝交出录音带，则构成妨碍正常法律程序的罪名。在美国，上至总统，下至平民，在法律面前是完全平等的，法院就是法律的象征，任何人不得违背法院的判决。至此，尼克松

知道再也不能与法院作对下去了，几天内便将录音带交给了法院。后来，那录音带只播放了一段，人们就知道尼克松在水门事件中是极不光彩的。尼克松本人也知难辞其咎，不得不宣告辞职。

当年的美国人，一方面为尼克松扼腕叹息，另一方面又深为美国法院“公正堡垒”的形象而感自豪，更为法院能在旁边“看着”政府而感放心。

西方人一般相信，纠正以及防止政府犯错误的最好办法，就是“以权力制约权力”。而“以权力制约权力”首先表现在法院存在于政府旁边。如果法院存在于政府之中，那人们只能寄希望于政府及其人员的“道德自律”了。